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Z）-2024-12545 |
| 项 目 名 称： |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9](#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18439)

[附件一 26](#_Toc6368)

[报价文件 26](#_Toc5430)

[附件二 37](#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25309)

[附件三 37](#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45](#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60](#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2](#_Toc18194)

[一、总 则 72](#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72](#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72](#_Toc67)

[四、评标办法 72](#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72](#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75](#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76](#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预算金额（元）：41568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5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路48号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涂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70030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70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1项 | 41568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资格要求条件；**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指定一家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4156800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28%以上）；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开标过程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5.3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供应商提交。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须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须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投标人综合情况

（7）同类项目业绩

（8）投标人配送能力

（9）食品安全情况

（10）配送实施方案

（11）供货保证措施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管理的规范性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 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买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 署 日 期：

签 署 地 点：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

中 标 人：    （乙方）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为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4156800.00元），服务期满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内容及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甲方有权根据季节结合单价更换部分同等价位相关货物等的配送，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4）本合同的价格是指物资的货款、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的综合含税价格。

**三、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产品须符合以下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须按甲方要求补货到位，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大米》等国家现行标准，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本次采购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3.调味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常温下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4.禽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5.冷冻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剩余的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6.猪肉类、牛肉、羊肉类必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http://news.foodmate.net/tag_1445.html" \o "禽产品相关食品资讯" \t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1/_blank)》等国家相关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7.鱼类、海鲜类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8.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9.菌类必须符合GB 7096-2014《食用菌及其制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10.水果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11.蔬菜类必须满足国家标准《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NY/T654-2002）及国家标准《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NY/T655-2002）的要求，当天采摘。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按周期支付，结算周期为每30日结算一次，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供货方在当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采购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和汇总清单后，采购方核对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结算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注：12月10日前须提前列出将12月整月份所有的《送货清单》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以便年底付款。（832平台采购的产品，结算金额按832平台价格进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物资品种，根据双方约定时间，以微信、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

2.甲方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开展工作。

3.验收：甲方每次对乙方所送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核认，签字单作为乙方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并开具不合格退货单。

4.检测：甲方每天会抽取各类配送样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将无条件予以退货，并要求乙方在一小时内补齐相同数量合格货品，并记录质量问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发放警示函。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配送生活物资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质量：按甲方要求质量配送，每批次附检验合格证。

（2）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天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要求

3.1乙方每天早上05：0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的《送

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甲方可根据季节变化和餐饮保障任务有权对乙方送货时间进行调整。送货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食品安全检测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临时需要增加配送物资，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3.2配送原则上每日配送，根据配送时间可由甲方稍作调整，送货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食品安全检测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临时需要增加配送物资，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名义转包或分包他人进行配送供应，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订单方式（采购平台、微信、电话或传真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6.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单位内，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搬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须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

1.甲方不按月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由此发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价格高于约定价以及未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的，此条款作废。

2.甲方不按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结算货款。

（二）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待双方协商妥当后方可终止协议。

2.因乙方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安全检测等不符合要求，情节较轻的将记录供货商配送档案，记录二次（含）以上将给发放警示函，并约谈乙方；情况较严重的将直接发警示函和约谈乙方，合同期内发放两次警示函将扣除货款5000元和约谈乙方，三次（含）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库黑名单，五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组织的投标资格。

（三）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数量有缺少时，少于总量10%以内的，按两倍补齐；少于总量10%以上（含）时每发现一次按两倍补齐并赔偿违约金500元人民币。

2.乙方如没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配送物资的，每超过1小时赔偿违约金100元。

3. 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中标单价。发现违反的，每一样货品一次赔偿违约金500元（伍佰元整）。若乙方所供的食材报价高于中标价格的次数一年超过3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以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经济损失，乙方需在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十二、本协议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货品名称** | **单位** | **预计年度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蔬菜类 | 白萝卜 | 斤 | 2000 |  |  |
| 2 | 白蘑菇 | 斤 | 1500 |  |  |
| 3 | 卜瓜 | 斤 | 3600 |  |  |
| 4 | 蚕豆 | 斤 | 3600 |  |  |
| 5 | 刺瓜 | 斤 | 500 |  |  |
| 6 | 葱 | 斤 | 400 |  |  |
| 7 | 大白菜 | 斤 | 9900 |  |  |
| 8 | 冬瓜 | 斤 | 5700 |  |  |
| 9 | 广东芥菜 | 斤 | 5200 |  |  |
| 10 | 红萝卜 | 斤 | 550 |  |  |
| 11 | 黄叶菜 | 斤 | 5220 |  |  |
| 12 | 油冬菜 | 斤 | 5270 |  |  |
| 13 | 芥菜 | 斤 | 80 |  |  |
| 14 | 韭菜 | 斤 | 460 |  |  |
| 15 | 牛心菜 | 斤 | 7300 |  |  |
| 16 | 八轮瓜 | 斤 | 200 |  |  |
| 17 | 韭黄 | 斤 | 850 |  |  |
| 18 | 绿豆芽 | 斤 | 200 |  |  |
| 19 | 梅菜干(绍兴) | 斤 | 180 |  |  |
| 20 | 盘菜 | 斤 | 1700 |  |  |
| 21 | 香菇菜 | 斤 | 2900 |  |  |
| 22 | 芹菜摘 | 斤 | 2000 |  |  |
| 23 | 上海青 | 斤 | 900 |  |  |
| 24 | 丝瓜 | 斤 | 2500 |  |  |
| 25 | 蒜苗 | 斤 | 450 |  |  |
| 26 | 小白菜 | 斤 | 2100 |  |  |
| 27 | 笋干黑 | 斤 | 800 |  |  |
| 28 | 土豆去皮 | 斤 | 3300 |  |  |
| 29 | 菜子头 | 斤 | 800 |  |  |
| 30 | 莴笋去皮 | 斤 | 2000 |  |  |
| 31 | 西红柿 | 斤 | 2600 |  |  |
| 32 | 西兰花 | 斤 | 1000 |  |  |
| 33 | 西芹 | 斤 | 700 |  |  |
| 34 | 小西红柿(红) | 斤 | 200 |  |  |
| 35 | 水产类 | 包头鱼头(红莲) | 斤 | 160 |  |  |
| 36 | 带鱼块 | 斤 | 350 |  |  |
| 37 | 芙蓉蟹棒 | 斤 | 1600 |  |  |
| 38 | 海参（中大） | 斤 | 400 |  |  |
| 39 | 海带结 | 斤 | 170 |  |  |
| 40 | 海带丝 | 斤 | 70 |  |  |
| 41 | 海带头带花 | 斤 | 120 |  |  |
| 42 | 海蜇 | 斤 | 40 |  |  |
| 43 | 海蜇丝 | 斤 | 450 |  |  |
| 44 | 河蟹(2.5两） | 斤 | 80 |  |  |
| 45 | 活对虾（30只左右） | 斤 | 400 |  |  |
| 46 | 鲫鱼（4两左右/条） | 斤 | 100 |  |  |
| 47 | 免鱼（5两左右/条） | 斤 | 2600 |  |  |
| 48 | 目鱼(冰) | 斤 | 5300 |  |  |
| 49 | 敲鱼 | 张 | 13000 |  |  |
| 50 | 球参 | 斤 | 540 |  |  |
| 51 | 鳝鱼 | 斤 | 60 |  |  |
| 52 | 虾滑 | 斤 | 180 |  |  |
| 53 | 虾皮 | 斤 | 90 |  |  |
| 54 | 青虾仁 | 斤 | 1600 |  |  |
| 55 | 芝麻水鱼 | 斤 | 360 |  |  |
| 56 | 鱼饼 | 斤 | 2300 |  |  |
| 57 | 鱼皮 | 斤 | 250 |  |  |
| 58 | 肉类 | 冰鸡脯肉 | 斤 | 940 |  |  |
| 59 | 冰猪肚 | 斤 | 1580 |  |  |
| 60 | 冰猪脚蹄 | 斤 | 480 |  |  |
| 61 | 大肠(半生) | 斤 | 170 |  |  |
| 62 | 高粱肉 | 斤 | 210 |  |  |
| 63 | 鸡翅根 | 斤 | 3500 |  |  |
| 64 | 鸡翅中(半边粗骨) | 斤 | 340 |  |  |
| 65 | 新鲜三黄鸡 | 斤 | 500 |  |  |
| 66 | 烤鸭 | 斤 | 80 |  |  |
| 67 | 腊肠 | 斤 | 540 |  |  |
| 68 | 腊翅(东瓯) | 斤 | 70 |  |  |
| 69 | 腊肉(三层) | 斤 | 950 |  |  |
| 70 | 老鸭 | 斤 | 90 |  |  |
| 71 | 麻油鸭 | 斤 | 50 |  |  |
| 72 | 梅菜肉丸 | 斤 | 1400 |  |  |
| 73 | 牛腱子 | 斤 | 300 |  |  |
| 74 | 牛腩 | 斤 | 430 |  |  |
| 75 | 牛肉 | 斤 | 210 |  |  |
| 76 | 牛蛙 | 斤 | 80 |  |  |
| 77 | 肉丝纯精 | 斤 | 3000 |  |  |
| 78 | 肉碎纯精 | 斤 | 130 |  |  |
| 79 | 烧鹅 | 斤 | 230 |  |  |
| 80 | 鲜大排 | 斤 | 80 |  |  |
| 81 | 鲜肉丁 | 斤 | 3600 |  |  |
| 82 | 鲜肉丝 | 斤 | 60 |  |  |
| 83 | 鲜肉碎 | 斤 | 1300 |  |  |
| 84 | 鲜三层肉 | 斤 | 2200 |  |  |
| 85 | 鲜腿肉 | 斤 | 1000 |  |  |
| 86 | 鲜小排切碎 | 斤 | 1400 |  |  |
| 87 | 鲜猪脚蹄切碎 | 斤 | 1100 |  |  |
| 88 | 鲜子排 | 斤 | 2500 |  |  |
| 89 | 鲜子排切碎 | 斤 | 160 |  |  |
| 90 | 新鲜豆泡夹肉 | 斤 | 410 |  |  |
| 91 | 新鲜牛肉丝 | 斤 | 140 |  |  |
| 92 | 鸭肫 | 斤 | 800 |  |  |
| 93 | 扎蹄 | 斤 | 90 |  |  |
| 94 | 羊排 | 斤 | 50 |  |  |
| 95 | 其他类 | 安井手撕红糖馒头 | 400g/包 | 600 |  |  |
| 96 | 安井香菇贡丸 | 2.5kg/包 | 50 |  |  |
| 97 | 鹌鹑蛋(去壳) | 斤 | 500 |  |  |
| 98 | 八宝米 | 斤 | 70 |  |  |
| 99 | 白丸 | 5斤/包 | 70 |  |  |
| 100 | 薄饼皮 | 斤 | 80 |  |  |
| 101 | 长豆干 | 斤 | 300 |  |  |
| 102 | 大米(五常长粒香) | 50斤/袋 | 210 |  |  |
| 103 | 大蒜子去皮 | 斤 | 210 |  |  |
| 104 | 蛋饺 | 斤 | 20 |  |  |
| 105 | 东欧肉丸 | 斤 | 140 |  |  |
| 106 | 豆腐干 | 斤 | 3100 |  |  |
| 107 | 豆腐干丁 | 斤 | 430 |  |  |
| 108 | 豆腐干条 | 斤 | 430 |  |  |
| 109 | 豆腐鲞 | 斤 | 1100 |  |  |
| 110 | 福袋(油豆腐鱼糜制品) | 斤 | 20 |  |  |
| 111 | 腐竹(散) | 斤 | 450 |  |  |
| 112 | 干黑木耳 | 斤 | 120 |  |  |
| 113 | 干辣椒(剪) | 斤 | 50 |  |  |
| 114 | 干香菇 | 斤 | 160 |  |  |
| 115 | 贡丸 | 2.5kg/包 | 120 |  |  |
| 116 | 桂新园小餐包 | 6个/包 | 260 |  |  |
| 117 | 桂圆 | 斤 | 420 |  |  |
| 118 | 航空榨菜 | 18g/包 | 60 |  |  |
| 119 | 红豆 | 斤 | 150 |  |  |
| 120 | 花生米 | 斤 | 295 |  |  |
| 121 | 鸡蛋 | 斤 | 5800 |  |  |
| 122 | 江心奶粉 | 400g/包 | 480 |  |  |
| 123 | 可口可乐 | 300ml/瓶 | 60 |  |  |
| 124 | 快鹿刀切包(大) | 350g/包 | 3900 |  |  |
| 125 | 快鹿粉干 | 1.5kg/包 | 20 |  |  |
| 126 | 快鹿鲜肉水饺 | 750g/包 | 100 |  |  |
| 127 | 快鹿鲜肉汤圆 | 33个/包 | 70 |  |  |
| 128 | 老好吃榨菜 | 50g/包 | 4000 |  |  |
| 129 | 老南瓜 | 斤 | 500 |  |  |
| 130 | 莲子去心 | 斤 | 10 |  |  |
| 131 | 龙口粉丝 | 180g/包 | 280 |  |  |
| 132 | 绿豆 | 斤 | 70 |  |  |
| 133 | 绿鹿粉干 | 斤 | 2800 |  |  |
| 134 | 美式杂菜 | 斤 | 400 |  |  |
| 135 | 内脂豆腐 | 盒 | 240 |  |  |
| 136 | 年糕 | 斤 | 40 |  |  |
| 137 | 年糕片 | 斤 | 6200 |  |  |
| 138 | 年糕条 | 斤 | 100 |  |  |
| 139 | 糯米 | 斤 | 120 |  |  |
| 140 | 泡黄豆 | 斤 | 700 |  |  |
| 141 | 泡胶(水发) | 斤 | 270 |  |  |
| 142 | 皮蛋 | 个 | 15000 |  |  |
| 143 | 平阳粉干 | 斤 | 50 |  |  |
| 144 | 撒尿牛肉丸 | 斤 | 130 |  |  |
| 145 | 三和四美豆腐乳(白) | 瓶 | 100 |  |  |
| 146 | 三角干(酱干) | 斤 | 495 |  |  |
| 147 | 散花 | 斤 | 8000 |  |  |
| 148 | 山药去皮 | 斤 | 1600 |  |  |
| 149 | 生姜 | 斤 | 200 |  |  |
| 150 | 水发笋干 | 斤 | 30 |  |  |
| 151 | 松糕 | 板 | 90 |  |  |
| 152 | 酥排骨 | 1kg/包 | 720 |  |  |
| 153 | 蒜蓉(瓶) | 瓶 | 50 |  |  |
| 154 | 特仑苏纯牛奶 | 瓶 | 120 |  |  |
| 155 | 藤桥薰鸡 | 斤 | 20 |  |  |
| 156 | 提云菜包 | 720g/包 | 540 |  |  |
| 157 | 提云鲜肉包 | 800g/袋 | 1400 |  |  |
| 158 | 维维豆奶粉 | 460kg\*20包/袋 | 1400 |  |  |
| 159 | 乌江榨菜丝 | 70g/包 | 10 |  |  |
| 160 | 咸菜 | 斤 | 3500 |  |  |
| 161 | 咸菜笋丝 | 斤 | 1200 |  |  |
| 162 | 咸蛋 | 个 | 500 |  |  |
| 163 | 咸蛋洗 | 个 | 16000 |  |  |
| 164 | 香菇丸 | 250g/包 | 30 |  |  |
| 165 | 萧山萝卜干 | 500g/袋 | 1000 |  |  |
| 166 | 小方干 | 斤 | 730 |  |  |
| 167 | 小笼包 | 15个/包 | 100 |  |  |
| 168 | 新鲜千张卷 | 斤 | 2100 |  |  |
| 169 | 新咸菜 | 斤 | 200 |  |  |
| 170 | 雪碧 | 2L/瓶 | 60 |  |  |
| 171 | 雪顶冰爽果冻 | 245g/盒 | 1700 |  |  |
| 172 | 洋葱 | 斤 | 1100 |  |  |
| 173 | 腰果 | 斤 | 380 |  |  |
| 174 | 瑶柱 | 斤 | 20 |  |  |
| 175 | 营养米粉 | 1kg/袋 | 850 |  |  |
| 176 | 油生仁 | 斤 | 20 |  |  |
| 177 | 油条 | 条 | 6500 |  |  |
| 178 | 鱼松 | 斤 | 600 |  |  |
| 179 | 鱼丸熟 | 斤 | 840 |  |  |
| 180 | 玉米棒 | 斤 | 330 |  |  |
| 181 | 芋(芋奶) | 斤 | 1600 |  |  |
| 182 | 榨菜片 | 斤 | 1100 |  |  |
| 183 | 紫菜(散) | 斤 | 20 |  |  |
| 184 | 粽叶 | 斤 | 10 |  |  |
| 185 | 粽子(大肉) | 个 | 850 |  |  |
| 186 | 粽子(豆沙) | 个 | 250 |  |  |
| 187 | 粽子(双蛋黄肉) | 个 | 750 |  |  |
| 188 | 水果类 | 耙耙柑(约3两/个) | 斤 | 3500 |  |  |
| 189 | 白瓜（约3-5斤/个） | 斤 | 700 |  |  |
| 190 | 草莓（约20克/个） | 斤 | 100 |  |  |
| 191 | 冬枣（约15克/个） | 斤 | 750 |  |  |
| 192 | 哈密瓜（约500-750克/个） | 斤 | 1300 |  |  |
| 193 | 火龙果（约300克/个） | 斤 | 1800 |  |  |
| 194 | 金桔（约80克/个） | 斤 | 100 |  |  |
| 195 | 李子（约46克/个） | 斤 | 250 |  |  |
| 196 | 龙眼（约10克/个） | 斤 | 400 |  |  |
| 197 | 芒果（约200克/个） | 斤 | 2000 |  |  |
| 198 | 瓯柑（约80克/个） | 斤 | 2600 |  |  |
| 199 | 苹果（约150克/个） | 斤 | 3000 |  |  |
| 200 | 葡萄（约4-18克/个） | 斤 | 350 |  |  |
| 201 | 人参果（约200克/个） | 斤 | 700 |  |  |
| 202 | 石榴（约150克/个） | 斤 | 600 |  |  |
| 203 | 柿子（约270克/个） | 斤 | 400 |  |  |
| 204 | 桃子（约100克/个） | 斤 | 1200 |  |  |
| 205 | 西瓜（约8-16斤/个） | 斤 | 2000 |  |  |
| 206 | 香蕉(约3两/个) | 斤 | 350 |  |  |
| 207 | 香梨（约120克/个） | 斤 | 400 |  |  |
| 208 | 小西红柿（约200克/个） | 斤 | 300 |  |  |
| 209 | 杨梅（约10克/个） | 斤 | 500 |  |  |
| 210 | 桔子（约80克/个） | 斤 | 400 |  |  |
| 211 | 副食品 | 鲁花花生油 | 5L/桶 | 10 |  |  |
| 212 | 快鹿味精 | 227g/包 | 80 |  |  |
| 213 | 白糖 | 斤 | 730 |  |  |
| 214 | 冰糖 | 斤 | 30 |  |  |
| 215 | 凤球唛番茄沙司(中) | 660g/瓶 | 20 |  |  |
| 216 | 富克胡椒粉 | 20g/瓶 | 600 |  |  |
| 217 | 古越龙山(陈3年) | 500ml/瓶 | 110 |  |  |
| 218 | 蚝油 | 520g/瓶 | 120 |  |  |
| 219 | 海天老抽王 | 1.9L/壶 | 60 |  |  |
| 220 | 海天鲜味生抽 | 1.9L/壶 | 150 |  |  |
| 221 | 贺福记鱼头剁椒绿 | 120g/包 | 80 |  |  |
| 222 | 红烧汁 | 410ml/瓶 | 110 |  |  |
| 223 | 江心西山老酒 | 500ml/包 | 900 |  |  |
| 224 | 椒(青) | 斤 | 650 |  |  |
| 225 | 老干妈 | 280g/瓶 | 70 |  |  |
| 226 | 李锦记蒸鱼豉油(壶) | 1.9L/壶 | 40 |  |  |
| 227 | 水煮鱼调料包 | 160g/包 | 30 |  |  |
| 228 | 太太乐三鲜鸡精 | 1kg/包 | 200 |  |  |
| 229 | 味事达味极鲜 | 1.9L/壶 | 120 |  |  |
| 230 | 五凤淀粉 | 25kg/件 | 5 |  |  |
| 231 | 盐粗 | 300g/包 | 1300 |  |  |
| 232 | 盐细 | 300g/包 | 60 |  |  |
| 233 | 福临门玉米油 | 5L/桶 | 5 |  |  |
| 234 | 海天黄豆酱 | 6kg/桶 | 10 |  |  |
| 235 | 江心双缸酱油 | 1.6L/瓶 | 60 |  |  |
| 236 | 江心花椒米醋500ml\*30包 | 500ml/包 | 240 |  |  |
| 237 | 金龙鱼大豆油 | 5L/桶 | 230 |  |  |
| 238 | 山粉 | 斤 | 60 |  |  |
| 239 | 香竹 | 个 | 10 |  |  |
| 240 | 小磨麻油 | 350ml/瓶 | 30 |  |  |
| 241 | 早餐 | 一鸣热奶 | 瓶 | 15000 |  |  |
| 242 | 一鸣牛肉汉堡面包 | 包 | 3000 |  |  |
| 243 | 一鸣芝士培根面包 | 包 | 3000 |  |  |
| 244 | 一鸣芝士肉松蛋糕卷 | 包 | 3000 |  |  |
| 245 | 一鸣澳瑞瑞士蛋糕卷 | 包 | 3000 |  |  |
| 246 | 一鸣经典肉松面包 | 包 | 3000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招标项目名称为         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双方各承担以下的工作和责任：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3、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招标机构两份，其中一份投标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内，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8、承诺函**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保证：

1、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运抵采购人之日不得在产品保质期周期的中期以后，且价格不得高于配送月份市场价格。否则，自愿接受贵方的处罚。

2、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浙江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在浙江政采云平台设立农业（扶贫）馆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9号）等有关规定。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将根据财政政策预留扶贫馆采购份额（具体预留份额比例以温州市财政局最新政策为准）,用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内容不得自行更改，不提供承诺函或更改承诺函内容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配送能力**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食品安全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配送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供货保证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2545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4156800.00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预算总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选定1家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供应商，负责温州市社会福利院2024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水产、豆制品、禽蛋、肉类、蔬菜和水果类、点心等原材料。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浙江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在浙江政采云平台设立农业（扶贫）馆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9号）等有关规定。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将根据财政政策预留扶贫馆采购份额（具体预留份额比例以温州市财政局最新政策为准，目前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用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货品名称** | **单位** | **预计年度数量** |
| 1 | 蔬菜类 | 白萝卜 | 斤 | 2000 |
| 2 | 白蘑菇 | 斤 | 1500 |
| 3 | 卜瓜 | 斤 | 3600 |
| 4 | 蚕豆 | 斤 | 3600 |
| 5 | 刺瓜 | 斤 | 500 |
| 6 | 葱 | 斤 | 400 |
| 7 | 大白菜 | 斤 | 9900 |
| 8 | 冬瓜 | 斤 | 5700 |
| 9 | 广东芥菜 | 斤 | 5200 |
| 10 | 红萝卜 | 斤 | 550 |
| 11 | 黄叶菜 | 斤 | 5220 |
| 12 | 油冬菜 | 斤 | 5270 |
| 13 | 芥菜 | 斤 | 80 |
| 14 | 韭菜 | 斤 | 460 |
| 15 | 牛心菜 | 斤 | 7300 |
| 16 | 八轮瓜 | 斤 | 200 |
| 17 | 韭黄 | 斤 | 850 |
| 18 | 绿豆芽 | 斤 | 200 |
| 19 | 梅菜干(绍兴) | 斤 | 180 |
| 20 | 盘菜 | 斤 | 1700 |
| 21 | 香菇菜 | 斤 | 2900 |
| 22 | 芹菜摘 | 斤 | 2000 |
| 23 | 上海青 | 斤 | 900 |
| 24 | 丝瓜 | 斤 | 2500 |
| 25 | 蒜苗 | 斤 | 450 |
| 26 | 小白菜 | 斤 | 2100 |
| 27 | 笋干黑 | 斤 | 800 |
| 28 | 土豆去皮 | 斤 | 3300 |
| 29 | 菜子头 | 斤 | 800 |
| 30 | 莴笋去皮 | 斤 | 2000 |
| 31 | 西红柿 | 斤 | 2600 |
| 32 | 西兰花 | 斤 | 1000 |
| 33 | 西芹 | 斤 | 700 |
| 34 | 小西红柿(红) | 斤 | 200 |
| 35 | 水产类 | 包头鱼头(红莲) | 斤 | 160 |
| 36 | 带鱼块 | 斤 | 350 |
| 37 | 芙蓉蟹棒 | 斤 | 1600 |
| 38 | 海参（中大） | 斤 | 400 |
| 39 | 海带结 | 斤 | 170 |
| 40 | 海带丝 | 斤 | 70 |
| 41 | 海带头带花 | 斤 | 120 |
| 42 | 海蜇 | 斤 | 40 |
| 43 | 海蜇丝 | 斤 | 450 |
| 44 | 河蟹(2.5两） | 斤 | 80 |
| 45 | 活对虾（30只左右） | 斤 | 400 |
| 46 | 鲫鱼（4两左右/条） | 斤 | 100 |
| 47 | 免鱼（5两左右/条） | 斤 | 2600 |
| 48 | 目鱼(冰) | 斤 | 5300 |
| 49 | 敲鱼 | 张 | 13000 |
| 50 | 球参 | 斤 | 540 |
| 51 | 鳝鱼 | 斤 | 60 |
| 52 | 虾滑 | 斤 | 180 |
| 53 | 虾皮 | 斤 | 90 |
| 54 | 青虾仁 | 斤 | 1600 |
| 55 | 芝麻水鱼 | 斤 | 360 |
| 56 | 鱼饼 | 斤 | 2300 |
| 57 | 鱼皮 | 斤 | 250 |
| 58 | 肉类 | 冰鸡脯肉 | 斤 | 940 |
| 59 | 冰猪肚 | 斤 | 1580 |
| 60 | 冰猪脚蹄 | 斤 | 480 |
| 61 | 大肠(半生) | 斤 | 170 |
| 62 | 高粱肉 | 斤 | 210 |
| 63 | 鸡翅根 | 斤 | 3500 |
| 64 | 鸡翅中(半边粗骨) | 斤 | 340 |
| 65 | 新鲜三黄鸡 | 斤 | 500 |
| 66 | 烤鸭 | 斤 | 80 |
| 67 | 腊肠 | 斤 | 540 |
| 68 | 腊翅(东瓯) | 斤 | 70 |
| 69 | 腊肉(三层) | 斤 | 950 |
| 70 | 老鸭 | 斤 | 90 |
| 71 | 麻油鸭 | 斤 | 50 |
| 72 | 梅菜肉丸 | 斤 | 1400 |
| 73 | 牛腱子 | 斤 | 300 |
| 74 | 牛腩 | 斤 | 430 |
| 75 | 牛肉 | 斤 | 210 |
| 76 | 牛蛙 | 斤 | 80 |
| 77 | 肉丝纯精 | 斤 | 3000 |
| 78 | 肉碎纯精 | 斤 | 130 |
| 79 | 烧鹅 | 斤 | 230 |
| 80 | 鲜大排 | 斤 | 80 |
| 81 | 鲜肉丁 | 斤 | 3600 |
| 82 | 鲜肉丝 | 斤 | 60 |
| 83 | 鲜肉碎 | 斤 | 1300 |
| 84 | 鲜三层肉 | 斤 | 2200 |
| 85 | 鲜腿肉 | 斤 | 1000 |
| 86 | 鲜小排切碎 | 斤 | 1400 |
| 87 | 鲜猪脚蹄切碎 | 斤 | 1100 |
| 88 | 鲜子排 | 斤 | 2500 |
| 89 | 鲜子排切碎 | 斤 | 160 |
| 90 | 新鲜豆泡夹肉 | 斤 | 410 |
| 91 | 新鲜牛肉丝 | 斤 | 140 |
| 92 | 鸭肫 | 斤 | 800 |
| 93 | 扎蹄 | 斤 | 90 |
| 94 | 羊排 | 斤 | 50 |
| 95 | 其他类 | 安井手撕红糖馒头 | 400g/包 | 600 |
| 96 | 安井香菇贡丸 | 2.5kg/包 | 50 |
| 97 | 鹌鹑蛋(去壳) | 斤 | 500 |
| 98 | 八宝米 | 斤 | 70 |
| 99 | 白丸 | 5斤/包 | 70 |
| 100 | 薄饼皮 | 斤 | 80 |
| 101 | 长豆干 | 斤 | 300 |
| 102 | 大米(五常长粒香) | 50斤/袋 | 210 |
| 103 | 大蒜子去皮 | 斤 | 210 |
| 104 | 蛋饺 | 斤 | 20 |
| 105 | 东欧肉丸 | 斤 | 140 |
| 106 | 豆腐干 | 斤 | 3100 |
| 107 | 豆腐干丁 | 斤 | 430 |
| 108 | 豆腐干条 | 斤 | 430 |
| 109 | 豆腐鲞 | 斤 | 1100 |
| 110 | 福袋(油豆腐鱼糜制品) | 斤 | 20 |
| 111 | 腐竹(散) | 斤 | 450 |
| 112 | 干黑木耳 | 斤 | 120 |
| 113 | 干辣椒(剪) | 斤 | 50 |
| 114 | 干香菇 | 斤 | 160 |
| 115 | 贡丸 | 2.5kg/包 | 120 |
| 116 | 桂新园小餐包 | 6个/包 | 260 |
| 117 | 桂圆 | 斤 | 420 |
| 118 | 航空榨菜 | 18g/包 | 60 |
| 119 | 红豆 | 斤 | 150 |
| 120 | 花生米 | 斤 | 295 |
| 121 | 鸡蛋 | 斤 | 5800 |
| 122 | 江心奶粉 | 400g/包 | 480 |
| 123 | 可口可乐 | 300ml/瓶 | 60 |
| 124 | 快鹿刀切包(大) | 350g/包 | 3900 |
| 125 | 快鹿粉干 | 1.5kg/包 | 20 |
| 126 | 快鹿鲜肉水饺 | 750g/包 | 100 |
| 127 | 快鹿鲜肉汤圆 | 33个/包 | 70 |
| 128 | 老好吃榨菜 | 50g/包 | 4000 |
| 129 | 老南瓜 | 斤 | 500 |
| 130 | 莲子去心 | 斤 | 10 |
| 131 | 龙口粉丝 | 180g/包 | 280 |
| 132 | 绿豆 | 斤 | 70 |
| 133 | 绿鹿粉干 | 斤 | 2800 |
| 134 | 美式杂菜 | 斤 | 400 |
| 135 | 内脂豆腐 | 盒 | 240 |
| 136 | 年糕 | 斤 | 40 |
| 137 | 年糕片 | 斤 | 6200 |
| 138 | 年糕条 | 斤 | 100 |
| 139 | 糯米 | 斤 | 120 |
| 140 | 泡黄豆 | 斤 | 700 |
| 141 | 泡胶(水发) | 斤 | 270 |
| 142 | 皮蛋 | 个 | 15000 |
| 143 | 平阳粉干 | 斤 | 50 |
| 144 | 撒尿牛肉丸 | 斤 | 130 |
| 145 | 三和四美豆腐乳(白) | 瓶 | 100 |
| 146 | 三角干(酱干) | 斤 | 495 |
| 147 | 散花 | 斤 | 8000 |
| 148 | 山药去皮 | 斤 | 1600 |
| 149 | 生姜 | 斤 | 200 |
| 150 | 水发笋干 | 斤 | 30 |
| 151 | 松糕 | 板 | 90 |
| 152 | 酥排骨 | 1kg/包 | 720 |
| 153 | 蒜蓉(瓶) | 瓶 | 50 |
| 154 | 特仑苏纯牛奶 | 瓶 | 120 |
| 155 | 藤桥薰鸡 | 斤 | 20 |
| 156 | 提云菜包 | 720g/包 | 540 |
| 157 | 提云鲜肉包 | 800g/袋 | 1400 |
| 158 | 维维豆奶粉 | 460kg\*20包/袋 | 1400 |
| 159 | 乌江榨菜丝 | 70g/包 | 10 |
| 160 | 咸菜 | 斤 | 3500 |
| 161 | 咸菜笋丝 | 斤 | 1200 |
| 162 | 咸蛋 | 个 | 500 |
| 163 | 咸蛋洗 | 个 | 16000 |
| 164 | 香菇丸 | 250g/包 | 30 |
| 165 | 萧山萝卜干 | 500g/袋 | 1000 |
| 166 | 小方干 | 斤 | 730 |
| 167 | 小笼包 | 15个/包 | 100 |
| 168 | 新鲜千张卷 | 斤 | 2100 |
| 169 | 新咸菜 | 斤 | 200 |
| 170 | 雪碧 | 2L/瓶 | 60 |
| 171 | 雪顶冰爽果冻 | 245g/盒 | 1700 |
| 172 | 洋葱 | 斤 | 1100 |
| 173 | 腰果 | 斤 | 380 |
| 174 | 瑶柱 | 斤 | 20 |
| 175 | 营养米粉 | 1kg/袋 | 850 |
| 176 | 油生仁 | 斤 | 20 |
| 177 | 油条 | 条 | 6500 |
| 178 | 鱼松 | 斤 | 600 |
| 179 | 鱼丸熟 | 斤 | 840 |
| 180 | 玉米棒 | 斤 | 330 |
| 181 | 芋(芋奶) | 斤 | 1600 |
| 182 | 榨菜片 | 斤 | 1100 |
| 183 | 紫菜(散) | 斤 | 20 |
| 184 | 粽叶 | 斤 | 10 |
| 185 | 粽子(大肉) | 个 | 850 |
| 186 | 粽子(豆沙) | 个 | 250 |
| 187 | 粽子(双蛋黄肉) | 个 | 750 |
| 188 | 水果类 | 耙耙柑(约3两/个) | 斤 | 3500 |
| 189 | 白瓜（约3-5斤/个） | 斤 | 700 |
| 190 | 草莓（约20克/个） | 斤 | 100 |
| 191 | 冬枣（约15克/个） | 斤 | 750 |
| 192 | 哈密瓜（约500-750克/个） | 斤 | 1300 |
| 193 | 火龙果（约300克/个） | 斤 | 1800 |
| 194 | 金桔（约80克/个） | 斤 | 100 |
| 195 | 李子（约46克/个） | 斤 | 250 |
| 196 | 龙眼（约10克/个） | 斤 | 400 |
| 197 | 芒果（约200克/个） | 斤 | 2000 |
| 198 | 瓯柑（约80克/个） | 斤 | 2600 |
| 199 | 苹果（约150克/个） | 斤 | 3000 |
| 200 | 葡萄（约4-18克/个） | 斤 | 350 |
| 201 | 人参果（约200克/个） | 斤 | 700 |
| 202 | 石榴（约150克/个） | 斤 | 600 |
| 203 | 柿子（约270克/个） | 斤 | 400 |
| 204 | 桃子（约100克/个） | 斤 | 1200 |
| 205 | 西瓜（约8-16斤/个） | 斤 | 2000 |
| 206 | 香蕉(约3两/个) | 斤 | 350 |
| 207 | 香梨（约120克/个） | 斤 | 400 |
| 208 | 小西红柿（约200克/个） | 斤 | 300 |
| 209 | 杨梅（约10克/个） | 斤 | 500 |
| 210 | 桔子（约80克/个） | 斤 | 400 |
| 211 | 副食品 | 鲁花花生油 | 5L/桶 | 10 |
| 212 | 快鹿味精 | 227g/包 | 80 |
| 213 | 白糖 | 斤 | 730 |
| 214 | 冰糖 | 斤 | 30 |
| 215 | 凤球唛番茄沙司(中) | 660g/瓶 | 20 |
| 216 | 富克胡椒粉 | 20g/瓶 | 600 |
| 217 | 古越龙山(陈3年) | 500ml/瓶 | 110 |
| 218 | 蚝油 | 520g/瓶 | 120 |
| 219 | 海天老抽王 | 1.9L/壶 | 60 |
| 220 | 海天鲜味生抽 | 1.9L/壶 | 150 |
| 221 | 贺福记鱼头剁椒绿 | 120g/包 | 80 |
| 222 | 红烧汁 | 410ml/瓶 | 110 |
| 223 | 江心西山老酒 | 500ml/包 | 900 |
| 224 | 椒(青) | 斤 | 650 |
| 225 | 老干妈 | 280g/瓶 | 70 |
| 226 | 李锦记蒸鱼豉油(壶) | 1.9L/壶 | 40 |
| 227 | 水煮鱼调料包 | 160g/包 | 30 |
| 228 | 太太乐三鲜鸡精 | 1kg/包 | 200 |
| 229 | 味事达味极鲜 | 1.9L/壶 | 120 |
| 230 | 五凤淀粉 | 25kg/件 | 5 |
| 231 | 盐粗 | 300g/包 | 1300 |
| 232 | 盐细 | 300g/包 | 60 |
| 233 | 福临门玉米油 | 5L/桶 | 5 |
| 234 | 海天黄豆酱 | 6kg/桶 | 10 |
| 235 | 江心双缸酱油 | 1.6L/瓶 | 60 |
| 236 | 江心花椒米醋500ml\*30包 | 500ml/包 | 240 |
| 237 | 金龙鱼大豆油 | 5L/桶 | 230 |
| 238 | 山粉 | 斤 | 60 |
| 239 | 香竹 | 个 | 10 |
| 240 | 小磨麻油 | 350ml/瓶 | 30 |
| 241 | 早餐 | 一鸣热奶 | 瓶 | 15000 |
| 242 | 一鸣牛肉汉堡面包 | 包 | 3000 |
| 243 | 一鸣芝士培根面包 | 包 | 3000 |
| 244 | 一鸣芝士肉松蛋糕卷 | 包 | 3000 |
| 245 | 一鸣澳瑞瑞士蛋糕卷 | 包 | 3000 |
| 246 | 一鸣经典肉松面包 | 包 | 3000 |

**注：**

**（1）▲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结合单价更换部分同等价位相关货物等的配送，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采购清单中预计年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供应商报价参考，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配送价（合同价）不受季节变动影响，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中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价格波动风险，并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若采购未在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有中标人依据采购人就近农贸市场市场价格进行配送，若发现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价格超过市场价，第一次发现，采购人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求其调整为采购人调查的市场价格；第二次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要求**

（一）配送质量要求：

1、企业或单位必须证照齐全，提供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工商执照、税务证等有效证照；

2、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4、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二）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二）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仅列举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大米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剩余保质期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食用油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剩余保质期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编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蛋类 | | 蛋壳完整、清洁、无光泽，有轻微的生石灰味，碰撞声音清脆、摇动无声，无异常颜色，蛋黄完整，呈圆形、凸起，带有韧性，蛋清浓厚、稀稠分明，系带粗白而有韧性，并紧贴蛋黄的两端 | 蛋壳有裂纹、破碎、发暗，不够清洁、有污物，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碰撞发出哑声，摇动有流动感，呈现血环，蛋黄扩大、扁平，蛋壳内壁有蛋黄粘连痕迹，蛋清与蛋黄相混杂。 |
| 冻品类 |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厂家正产、三无产品，有变质腐败现象，超过保质期的1/2，菌群超标，使用化学品进行防腐处理，非冷链配送，在运输途中化冻。 |
| 猪肉类 | | 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瘀血，使用病死猪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牛肉、羊肉类 | | 正规渠道产品，具有检疫合格证，新鲜，无异味、无发粘现象，无注水及掺水，无瘀血，运输及装货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使用病死牛、羊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鱼类 |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海鲜类 | | 新鲜、整洁，无变质、变味，没有使用任何防腐剂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为当日宰杀，宰杀时间不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不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不新鲜、整洁，有变质、变味，使用防腐剂等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 干货类 | | 无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不得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应干净无异味，包装类产品应做到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保质期不得超过1/2。 | 有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不干净有异味，包装类产品包装不干净整洁、有破损，保质期超过1/2。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表面损伤、不完整，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表面损伤、不完整，发霉，虫害过多。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菌类 | | 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可见的白毛（菇体萌发出的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无酸、馊、霉等异味，没有泡水，用手捏菇体不出水，没有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不新鲜干爽，有明显可见白毛，有酸、馊、霉等异味，有泡水、用手捏菇体出水，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 水果类 | 梨类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苹果类 |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香蕉类 |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葡萄类 |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四、相关标准及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大米》等国家现行标准，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本次采购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3.调味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常温下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4.禽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5.冷冻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拥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剩余的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6.猪肉类、牛肉、羊肉类必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http://news.foodmate.net/tag_1445.html" \o "禽产品相关食品资讯" \t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1/_blank)》等国家相关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7.鱼类、海鲜类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8.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9.菌类必须符合GB 7096-2014《食用菌及其制品》等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10.水果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11.蔬菜类必须满足国家标准《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NY/T654-2002）及国家标准《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NY/T655-2002）的要求，当天采摘。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按周期支付，结算周期为每30日结算一次，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供货方在当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采购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和汇总清单后，采购方核对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结算款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注：12月10日前须提前列出将12月整月份所有的《送货清单》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以便年底付款。（832平台采购的产品，结算金额按832平台价格进行结算。）**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六、采购计划的确定**

1、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配送1个月后，采购人将对该供货单位进行配送价格及配送质量的考核，如发现该中标人的配送价格高于中标单价的，将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2、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月订单的数量为准。

3、双方可根据蔬菜水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水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4、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的时令水果、蔬菜。

**七、其他说明及要求**

**（一）订货：**

1、采购人在每天下午16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采购人以电讯（微信、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人，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供货当日天下午17时前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二）交货：**

1、中标人每天早上05：0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的《送

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中标人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中标人代为加工，但必须是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三）售后服务考核**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中标人需负全部责任。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投标人经营场所功能区配备：设有办公区、冷冻区、恒温保鲜库、分拣车间、副食品仓储、检验室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根据经营场所分布的合理情况进行评定（提供分布平面图）：分布合理的得3分；分布比较合理的得2分，分布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分布平面图的得0分。 | 3 |
| 投标人具有单个独立的配送场地，面积在 1000（含）~3000㎡的得 1 分，在 3000（含）~5000 ㎡的得3 分，5000 ㎡(含)以上的得 5分。  （为投标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或租赁房产的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房产租赁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场地所在地址应于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一致，否者不得分。） | 5 |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网页（<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4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堂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供货协议（合同）以及供货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3 | 投标人配送能力 | 投标人自有厢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
| 投标人自有冷藏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冷藏车显示制冷机组和车牌的正面照片加盖公章。 | 8 |
| 投标人驾龄3年（含）以上驾驶员：人数≥6人的得3分；人数≥3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驾驶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 | 食品安全情况 | 1、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的得1分；  2、具有瘦肉精残留检测仪器设备的得1分；  3、具有兽药残留检测仪器设备的得1分；  4、具有甲醛残留检测仪设备的得1分；  5、具有微生物检测仪设备的得1分；  6、具有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1分。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食品检测人员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额度1000万元（含）以上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高得4分，不足1000万元的不予计算。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
| 5 | 配送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配送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方式等内容：方案合理、计划安排得当的得5或4分；方案一般、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或2分；方案一般、计划安排不科学的得1或0分。 | 5 |
| 6 | 供货保证措施 | 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供货保证措施（由评标委通过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合理、可行、送货时间在合理范围内的得5或4分；较合理的得3或2分；一般的得1或0分。 | 5 |
| 出现供货不及时的处罚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 |
| 7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根据投标提供的退还货的及时性、流程方案完整性进行比较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4 |
|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如缺斤短两、质量不合格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或4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性、合理性较好的，得3或2分；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或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针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及服务和应急处置方案（如采购人临时需要增加货物数量时。能及时配送）进行综合评分：了解充分，处置得当的得5或4分；了解一般，处置一般的得3或2分，不太了解的得1或0分。 | 5 |
|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2分。（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需包含上述内容，否则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对食材原料采购方案和来源渠道进行打分，采购方案合理完整，来源渠道正规得6或5分；采购方案流程有所欠缺，来源渠道清楚得4或3分；采购方案流程杂乱无章，来源渠道不明得2或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预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等：科学、可行的得5或4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或2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或0分。 | 5 |
| 9 | 管理的规范性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行业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3 |

**2、报价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